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計畫

114年4月7日修訂

一、競賽宗旨：為了提高本校學生語文程度、提升語文表達能力、增進寫作興趣、培養國語及臺灣臺語正確發音能力並選拔本校語文競賽代表選手。

二、競賽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三、競賽時間及地點：

靜態競賽	作 文	寫 字	國語字音字形
比賽時間	2：10 進場 2：20 開始 2：30 禁止進場 3：50 結束 比賽時間 90 分鐘	2：10 進場 2：20 開始 2：30 禁止進場 3：00 結束 比賽時間 50 分鐘	3：00 簽到 3：10 進場 3：15 開始作答 3：25 結束 比賽時間 10 分鐘
比賽場地	綠色大樓 4 樓 綜合教室一	綠色大樓 4 樓 美術教室	綠色大樓 4 樓 綜合教室四

動態競賽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臺灣臺語朗讀	臺灣臺語情境式演說
比賽時間	2：10 進場 2：15 說明 2：20 開始	2：10 進場 2：15 說明 2：20 開始	2：10 進場 2：15 說明 2：20 開始	2：10 進場 2：15 說明 2：20 開始
比賽場地	圖書館 2 樓閱覽室	圖書館 3 樓護理教室	圖書館 3 樓視聽教室	綠色大樓 4 樓綜合教室三

四、參加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學生。

五、競賽組別：(1) 普通科一年級組 (2) 職業科一年級組

(3) 普通科二年級組 (4) 職業科二年級組

六、報名限制：每位參賽學生「動態競賽」及「靜態競賽」僅可擇其中一類報名一項參加。

動態：高中部每班每項至少 1 人，至多 2 人；高職部每班每項至多 2 人。

靜態：高中部每班每項至少 1 人，至多 3 人，高職部每班每項至多 2 人。

七、報名方式：請學藝股長於 **4/11 (星期五) 前** 上 **本校首頁-學生專區-線上填報系統-校內國語文競賽** 報名。

八、競賽辦法：

(一) 作文

- 1、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 為限 (超過 10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2、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3、試卷不得書寫姓名、班級，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4、評分比例：a.內容與結構 (50%)；
b.邏輯與修辭 (40%)；
c.字體 與標點 (10%)。

(二) 寫字

- 1、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 為限 (超過 10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2、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用 6 尺宣紙四開「90 公分 × 45 公分」書寫，格子大小為 7 公分見方。
- 3、試卷不得書寫姓名、班級。
- 4、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5、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 (如預畫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 6、評分比例：a.筆法 (50%)；

b.結構與章法（50%）；

c.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三）國語字音字形

- 1、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10 分鐘 為限（比賽開始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2、各參賽人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開試卷作答。
- 3、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4、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5、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 6、填寫試卷一律用 鋼筆 或 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7、各組均二百字（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四）國語演說

- 1、每人限時 5 分鐘，不得超過 6 分鐘。
- 2、國語演說題目於比賽當日聽學校廣播提早抽籤決定。(視參賽人數加以調整)
- 3、評判標準：a.語音（發音、語調、語氣）：佔 40%。
b.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 50%。
c.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 4、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坐，靜候呼號，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5、聞呼號後應即席登台演講，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
- 6、演講題目與所抽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五) 國語朗讀、臺灣臺語朗讀

- 1、每人限時 4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競賽時間及上臺時間將視參賽人數及需求加以調整。
- 2、參賽同學於登台前 6 分鐘(比賽時間的兩倍)抽籤決定。
- 3、評判標準：
 - a.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45%。(國語朗讀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b.聲情（語調、語氣）：佔 45%。
 - c.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 4、抽題後及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準備時間內除了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且不得與他人交談。
- 5、聞呼號後應即席登台演講，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

(六) 臺灣臺語情境式演說

- 1、競賽員於當日登臺前抽題，取得文字稿。比賽開始前，競賽員須將文字稿攜至預備席。
- 2、競賽員可自備筆、修正帶(液)在文字稿做註記，但不得私自攜帶其他資料入場。
- 3、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字稿上臺。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
- 4、演說時間為 4 分鐘。3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5、競賽員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臺灣臺語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 2 分鐘(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6、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將手上圖稿交回給工作人員，然後返回觀眾席入座。
7. 示例題目：暗頓(晚餐)

提示：食暗頓進前，阿兄咧寫功課，小妹咧耍迢迢退物仔，阿母佇灶跤咧攢暗頓。阿爸轉來到厝，阮就做伙食飯。

說明：1.演說內容須符合題目。2.內容不以上述提示為限，所列提示僅供參考，也可以自行發揮。

- 以上各項競賽工具自備；惟比賽作文稿紙及書法宣紙由教務處提供。

九、命題教師及評分教師由教務處聘任之。

十、各項競賽擇優錄取成績優秀者，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並頒發獎狀乙幀以茲鼓勵，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